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文件

平扶发〔2019〕1号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省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安康市扶贫开发局、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计划的通知》（安扶函〔2018〕119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9 年中省第一批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下达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项目来源

（一）资金来源：2019 年度中省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 8124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 6000 万元，省级 2124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来源：各镇上报经县政府审定后建立的 2019 年脱贫攻坚项目库。

二、资金项目安排

(一)10个镇27个贫困村小型产业基础设施2628万元;(二)“5321”小额贴息贷款贴息1000万元;(三)11个镇114个村贫困户自主发展产业奖补1099.5万元;(四)11个镇35个贫困村“三变改革”配股分红2909万元;(五)“技能扶贫千校行动”等其他用于贫困村贫困户的扶贫项目406.5万元;(六)项目管理费81万元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(一)严格执行项目资金计划。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后,要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,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地点、项目建设内容,如确因特殊原因需对个别项目进行调整的,必须按程序申报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。

(二)加快项目组织实施。一是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,春节前必须完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,春节后全面启动实施;二是对到户产业发展项目,必须迅速与贫困户做好详细对接,制定具体的落实方案,确保春节后全面掀起产业建设热潮;三是对2019年安排的“三变”改革配股项目村,必须在春节前成立集体经济组织、选择好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项目,落实好经营主体,春节后全力加快项目实施;四是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并完成报账工作,同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。

(三)做好公告公示。镇、村项目资金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必须按照有关要求公告公示,要充分利用公示栏、广播、微信、召开群众会等多种形式对扶贫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广泛宣传,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知晓率,全面接受广大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(四)严格项目管理费管理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

专门用于扶贫规划编制、项目可行性研究、项目评估、实地考察、检查验收、成果宣传、档案管理、项目公告公示、报账管理、招标采购、项目监理、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，以及发生的印刷费、培训费、评审费等方面的经费开支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不得在项目建设资金中支出项目管理费用。本次下达项目管理费只能用于项目设计、招标采购、项目监理等费用开支。

（五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要切实承担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，加大对项目资金的监管，做到项目资金安排使用公开透明，严禁贪污侵占、截留挪用、骗取套取扶贫资金等问题发生。县脱贫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不定期进行督查，一旦发现问题，将严格进行追责。

联系人：张桢 电话：8428772 15349155155

附件：1. 2019年中省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计划表；
2. 2019年中省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表；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

2019年1月11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11日印